

湘发改就业〔2020〕649号

各市州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9部委《关于推动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改就业〔2020〕10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遵循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统筹推进、示范引领，深化改革、优化环境，问题导向、精准施策的原则，进一步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完善基础设施、优化公共服务、培养创新人才、强化财税支持、创新金融服务、健全土地供给。经过3-5年努力，提升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激发各类群体返乡入乡创业热情，实现全省返乡创业人数、带动就业人数大幅度增加。

二、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创业环境

1、深化简政放权。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重点围绕“一件事一次办”、“三即”承诺制，推进全链条放权，简化优化审批手续和业务流程，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制定出台全省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持续加大向市县和各类产业园区、乡镇街道赋权力度，探索制定省级层面向园区放权赋权指导性目录。清理各类不合理的审批和许可事项，严禁超范围、重复审批。以服务业为重点试点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限制，坚决防止增加不合理收费项目。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目录清单之外的前述收费一律不得执行。（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管理服务局、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创业服务。做好创业就业服务事项业务办理系统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深度对接，推动创业就业审批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全程在线，进一步优化简化部门内部、跨部门审批环节和业务流程。依托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整合优化创业服务资源，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办理等服务。支持各地运用各类创业服务志愿团队，邀请知名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和专业技术人员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结对帮扶、创业指导等服

务。（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务管理服务中心、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3、培育中介市场。大力推进中国（长沙）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用好用足促进现代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相关扶持政策，打造中部一流服务产业园。鼓励、支持和引导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培育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鼓励和支持大型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跨区域拓展，加强资源整合与信息共享。（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4、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对接“北上广”优化大环境行动升级版，围绕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等，精准推进营商环境法治化、市场化、国际化。进一步完善湖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持续开展政府违约失信问题治理。加强跨区域合作，实施“产业链抱团入湘”，组织“湖南-长三角经贸合作洽谈周”等系列招商，围绕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主题，开发推介优质项目。以“三类500强”企业为重点，着力推进已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落实落地。（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强化创业支撑

5、加强实训技能平台建设。综合考虑资源禀赋与产业发展特点，倾斜支持建设一批服务当地主导产业的地方产业特色型公共实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联合返乡入乡企业，共同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技术研发与推广中心和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等，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和订单式教学。鼓励各地、各有关部门联合龙头企业开展养老、家政、托育等领域服务标准修订和试点示范平台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搭建创业就业平台。鼓励相关部门资金向特色优势产业园区倾斜，在全省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返乡入乡创业产业园及示范区（县）、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业就业平台。其中，19个返乡入乡创业试点县2025年前力争实现创业人员达到50万以上、带动就业人数200万左右。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扶持返乡入乡就业困难人员成功创业、吸纳返乡入乡就业困难人员达到一定比例的，申报省级示范时，可适当降低认定标准，并给予补贴。（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开展就业扶贫车间建设。支持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充分利用校舍、旧村部、旧厂房等闲置房屋，以及乡镇(村)闲置土地，空心房、危旧房拆除腾退土地，创办、建设就业扶贫车间。各市州结合实际在建设和经营中对就业扶贫车间予以场地费补贴、物流费补贴、就业补贴、创业补贴和金融支持。对被认定为省级示范性就业扶贫车间的，按规定给予稳岗奖补和场地、水电、物流、培训奖补；对被认定为县级就业扶贫车间并符合一定条件的，给予扶贫稳岗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办、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8、完善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健全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继续推进农村客运改革、示范县“运邮”及“运游”结合，服务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大力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三年行动计划，畅通农产品进城与工业品下乡的双向流通渠道。引导和鼓励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渠道下沉，建设和完善县乡村二级电商快递服务体系，继续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959

